

經濟民生聯盟對 2013 年度《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建議

(一)經濟

1. 支援中小企 創造更佳營商環境

1.1 企業用於研發、設計及營造品牌開支享三倍稅務抵扣優惠

政府近年推出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確有助鼓勵企業投放資源於高增值的產品研發、設計及打造品牌，為進一步及更直接推動更多企業投入此方面工作，建議政府應推出研發、設計及營造品牌開支享三倍稅務抵扣措施。

三倍稅務抵扣對企業而言更具吸引力，其原因有三：

- 企業可選擇在企業內部研發，或與專上院校、政府資助的科研組織或私營科研機構合作，更具彈性。
- 企業將可以擁有研發產品百分百知識產權。
- 符合市場導向和效益導向的原則，企業盈利愈高，稅務優惠的得益也會愈大，此將令企業更致力推動具商業價值的研發、設計及品牌推廣工作。

對政府而言，則有五大益處：

- 投資完全由企業自行負擔，不涉政府直接開支。
- 稅務優惠適用於所有企業，政府不會被指偏幫個別行業。
- 可以為本地畢業生創造培訓及工作機會，有助香港培養創意和研發方面的人才，有利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
- 企業相關開支，以及人力資源的投資主要投放在香港，本地經濟可直接受惠。
- 建議實施初期，政府可考慮為企業可享的扣稅優惠金額設定上限，避免稅收急速下降。

1.2 為中小企訂立較低稅率

- 中小企現時面對日漸激烈的環球競爭及惡劣經濟前景，我們建議為盈利少於 300 萬元的中小企訂立較低的利得稅，稅率為 10%，鼓勵中小企再投資，提高競爭力。
- 研究參考個人入息稅免稅額，增設「企業免稅額」，減輕中小企的稅務負擔。

1.3 優化政府的採購政策和投標機制，令本地更多中小企受惠

- 一方面，政府應制定鼓勵科技應用和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
- 另一方面，政府應完善目前的投標機制，倡導良性競爭，包括適度分拆工程項目，務求令本地更多中小企都能夠受惠。

1.4 支援內地的港資中小企

為嚴防通脹惡化，內地銀行近期收緊銀根，引致中小企面臨借貸困難，亦令借貸利息飆升，當中珠三角不少港資中小企亦受到極大壓力。

- 我們促請政府與內地當局商討採取措施，協助中小企在內地取得足夠的信貸支援，應付周轉困難。
- 促請政府與本地銀行商討，協助本地中小企為旗下內地廠房融資。
- 有需要時應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1.5 升級轉型港商的免稅安排

內地正加快推動企業升級轉型，不少港資「來料加工」須轉型為「進料加工」。然而，本港稅務當局卻因應《稅務條例》第 39E 條，不再容許「進料加工」企業以 50:50 比例評定利得稅，以及獲機器折舊免稅額，我們再次促請：

- 政府應因時度勢，重新審視及研究修訂《稅務條例》有關規定。
- 當局可考慮由本地認可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確認港商在內地機器設備的產權及使用情況。
- 容許通過核數師驗證的企業獲機器折舊免稅額，亦可防止有企業透過租賃安排購買機器而刻意避稅。

1.6 鼓勵青年創業

「青年創業園」能發揮孵卵器的功能，建議組織工商專才及高級行政人才，為創業者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支援網絡，讓他們得到營商輔導、經驗分享，更重要的是協助青年人建立營商網絡，從而提升其創業能力。我們建議如下：

- 設立「青年創業園」，配合「起動九龍東」計劃，由政府注資成立種籽基金。
- 基金除向青年創業者提供 80% 信貸擔保外，亦可將部分款項，以低息貸予創業青年作「創業啟動金」。

- 鼓勵非牟利的天使基金 (Angel Fund) 加入投資，以協助青年人推行其優質創業計劃，提升相關計劃的成功機會。
- 園區可參考創新中心模式，以低於市場租金或引入較長的免租期，為創業青年提供基本及簡單辦公室設備。

2. 金融

2.1 支援本地證券業

香港金融市場走向國際化的同時，政府應該採取措施兼顧中小證券經紀行傳統的經營模式及生存空間。我們建議如下：

- 檢討目前政策過度向大行傾斜和正視證券市場惡性競爭情況，為本地券商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修訂規則為小額交易設立最低佣金，例如 20 萬元以下的交易，最低佣金定於 0.15%至 0.25%之間。
- 檢討港交所延長交易時段的成效，以及檢討縮短午膳時間對業界的影響。
- 內地證券公司、期貨公司等金融機構近年來已經紛紛在港開業，但香港證券公司進入內地市場卻舉步維艱，至今毫無進展。政府應協助本港證券公司進入內地金融市場，為內地投資者推介港股及開展港股投資服務。

2.2 優化監管制度

加強衍生工具的監管：

- 促請政府與各金融監管機構，盡快制訂及落實對衍生工具的監管制度，加強資訊透明度，同時加強向投資者及大眾的教育與推廣。
- 港交所將於 2012 年推出衍生產品的中央結算機制，加強對衍生工具的監管，但高風險的股票衍生工具及佔市場高達 58%的外匯衍生工具未被納入規管，期望當局研究盡快就其他衍生工具制定監管標準，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保障投資者。

協調各監管機構分工：

- 促請政府加強金管局、證監會、港交所、保險業監管局、積金局等監管機構的協調，以免出現職能重疊、協調失衡等問題，致影響監管的水平。

- 英國、澳洲、新加坡等海外的金融監管機構，均統一監管銀行、股票證券、保險等金融範疇，長遠政府應研究是否需統一監管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與產品。

2.3 亞洲保險中心

保險及再保險：

香港應利用 CEPA 及與內地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加上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優勢，積極發展人民幣保險業務。我們促請政府：

- 進一步加強對再保險業務的稅務優惠，鼓勵內地及國際性的保險企業，以香港為基地從事保險業務。
- 香港應善用粵港「先行先試」之便，加強兩地保險業的技術及訊息交流、人才及產品的互認及專門培訓等方面的合作。
- 把握前海地區發展的契機，協助香港保險機構在前海設立國內分支部門，並鼓勵香港保險公司把專門的商業責任保險產品，如公共建造工程、第三者責任、出口產品責任及專業責任保險等，引進內地市場，擴大本地保險業的服務版圖。

專屬保險：

- 政府在 1997 年起已為專屬保險(Captive insurance)作出規管上的寬免，然而多年來本地的專屬保險公司仍只有 2 家，建議政府參考百慕達島及新加坡等離岸保險中心，為專屬保險業提供稅務優惠，吸引更多本地業界及海外資金於香港發展專屬保險業務。

航運保險：

- 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可研究透過稅務優惠等，鼓勵保險業開發航運保險的產品，同時配合發展航運相關的仲裁、融資等專業服務，鞏固香港世界級港口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3. 旅遊措施

為鞏固香港國際旅遊城市的地位，未來深港高鐵通行，關口將會增加，我們建議政府不斷加強軟硬件建設，優化旅遊配套措施。我們建議包括：

- 預計 2015 年高鐵通車後，人流會大幅增長，故此建議有關部門增聘人手，

設置更多通關措施，加強各大口岸「一地兩檢」的通關能力，配合最新技術，縮短旅客的通關時間，維持通關便利。

- 加快酒店用地的批核，並提出鼓勵措施。現時活化工廈的手續繁複，當局應加快活化工廈的流程，使更多工廈可以改造為酒店，滿足不同階層旅客對酒店住房的需求。
- 加快第三條跑道的建設工作，縮短完工時間，鞏固香港的亞洲航空樞紐地位。
- 推動郵輪旅遊：啟德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將於 2013 年中落成，建議政府盡快活化海運碼頭及西環招商局碼頭，改善碼頭設施及交通配套，容納更多郵輪來港，日後則可針對中小型郵輪，如以較相宜的停泊費用、配合開展尖沙咀及中西區的即日特色旅遊景點為配套等，吸引中小型郵輪使用海運碼頭及西環招商局碼頭，與啟德郵輪碼頭互補發展，發展亞洲郵輪中心。
- 另外，建議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放寬郵輪旅客在香港及內地港口的簽證安排，以推動香港及國內港口郵輪旅遊發展。
- 優化並加強推廣目前與廣東省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合作的「一程多站」計劃，目前「一程多站」計劃可吸引海外遊客抵港後，透過廣東省的「144 小時便利簽證計劃」前往內地或澳門地區遊覽，使海外旅客盡享三地的旅遊資源，並考慮將計劃擴展到泛珠三角地區。同時，建議與東南亞區域其他國家郵輪港口加強溝通及旅遊合作，擴大「一程多站」計劃。
- 加強推廣富有中國及本地傳統色彩的文化項目，例如：「長洲太平清醮」及「飄色巡遊」已發展成為每年一度的嘉年華活動，而「大坑舞火龍」、「打小人」、「年宵花市」、「天后誕」等，建議持續活化成旅遊資源。

4. 綠色經濟

4.1 爭取在香港發展生物燃氣，利用廚餘提煉氣體

現時全港每年製造約 400 萬噸都市固體廢物，當中三分之一為廚餘，約 130 萬噸。工業界一直希望「轉廢為能」，利用廚餘生產燃氣，但有關項目對廠房用地有一定要求，必須政府以土地政策配合。我們建議：

- 政府以政策配合在大埔工業邨設廠，例如鼓勵屋苑設立廚餘回收設施/措施、

減免地價等。

- 所生產的煤氣可以賣給煤氣公司，故須近煤氣廠，以縮短兩者間輸氣管長度，亦須有大地方收集及處理廚餘。

4.2 鼓勵回收，為循環再造工業開拓新發展空間

過去本地的環保工作側重於回收，回收得來的物料多被「打包」輸到外地或內地。2010年，全港回收量達150多萬噸，然而，在本地循環再造的只有4000噸。近年多國收緊廢料入口法例，令廢料出口業的經營愈來愈困難。近年新塑料價格亦隨國際原油價格持續上升，建議政府協助業界締造條件：

- 包括給予稅務優惠或減免，以減輕業界興建廠房的負擔，利用土地政策協助業界覓得適合的廠方用地建廠，並以環保措施協助業界回收可循環再造的塑料，以支持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發展。
- 積極研究在港推行都市礦山(Urban Mining)，透過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提煉及精煉稀有金屬，用以支持本地製造業發展，減少資源浪費、環境污染。
- 外銷本地綠色產品及技術，推動區域性循環型經濟。與廣東省合作，擴大廢料回收、處理及再造範圍。

4.3 以政策鼓勵市民使用節能裝置

- 資助市民選用較節能的LED燈或已獲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產品。
- 修訂相關條例，令樓宇在後樓梯及走火通道，安裝感應式照明系統，以節省能源消耗。
- 制訂「節能換算表」，設立更多節能「示範單位」作為環保教室，配合教育，讓市民能獲得更多、更全面的節能知識。
- 在教育方面，不應忽略學校層面，讓孩子能潛移默化，自小養成節能習慣，並影響祖父輩的用電習慣。

4.4 綠色交通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 以優惠的牌照費用及稅務優惠作為經濟誘因，推出「電動的士牌照」，鼓勵的士司機轉用電動車。政府考慮在延續巴士專營權時，加入購置電動巴士比例的目標。

- 引入電動巴士，增設充電設施，並提供稅務或差餉優惠。
- 鼓勵私營的商場及停車場增設充電設施。
- 鼓勵市民選用電動車，修訂相關交通條例，容許達到一定規格的電動車行駛高速公路。
- 優化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低排放區」，限制在繁忙時間，必須符合排放標準的車輛才能駛入「低排放區」。
- 延續零排放電動車豁免首次登記稅，並建議將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減稅額增加至 50%，並將上限提高至港幣十萬元。
- 現時香港對柴油私家車採用了較嚴謹的美國加州柴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建議政府改用較普及的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提供更多的環保車種，給市民選擇。

4.5 改善路面空氣污染

我們建議政府提供資助計劃，配合適當的強制性措施，包括：

- 訂立時間表，為高污染車輛設退役年期，取締所有歐盟前期、歐盟 I 期和 II 期商業車輛。
- 資助車主更換歐盟前期、歐盟 I 期和 II 期商業車輛。
- 全面落實為歐盟 II 和 III 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計劃。
- 逐步提高歐盟 IV 期以前商用車輛的牌費，以加快取代現時污染嚴重的車輛。
- 修訂空氣污染指標，並收緊商用車輛的排放標準。

同時，政府亦應以身作則，加快更換政府車隊，採用電動車輛。政府車輛及船隻轉用環保燃料，並訂立減排目標，納為評核各政策局及部門的績效指標。

4.6 減低航空與船隻排污量

- 改善船隻的污染，擴大「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試驗計劃」。同時要求其他船隻加裝過濾器，減少廢氣排放。建議政府制定船舶燃料相關法例，配合

國際標準和規定。

- 建議加快落實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改善航空交通管理，以減低航空交通不必要的碳排放。

4.7 改善海港水質及拓展海濱

- 構建連接紅磡至深水埗的西九海濱長廊，供市民和遊客休憩之用，並降低臨海地皮的樓宇發展密度，盡快搬遷新油麻地避風塘貨物起卸區，改善該區海水污染和臭味問題。
- 重開紅磡至中環及灣仔渡輪服務的招標工作，將渡輪與海濱長廊結合，活化兩岸的海濱長廊及鄰近設施，打造成國際級旅遊景點。
- 環保署早前發表的 2011 年香港海港水質報告指出，本港各區海港水質呈現惡化，當中維港水質的達標率由 2010 年的 77% 下降至 2011 年的 50%，跌回 2002 年的水平。就此，當局應加大力度落實改善維港水質的措施：
- 從速制定一個專為本港海港而設的水質指標(現時只有環保署泳灘指標，即每 100 毫升海水含不超過 610 個大腸桿菌)，並定期公布水質檢驗結果，還市民美麗海港。
- 現時負責監察本港海港水質的主要是環保署，但其實有關污水的管理涉及多個部門，遠遠超出環境局的職能。當局有需要盡快設立由司長領導、跨部門的機制處理維港水質，總覽總全局，加強統籌，改善現時在這方面政出多門的情況。

4.8 研究開徵「碳排放稅」及「碳交易」

為香港可以善用其在金融業的基礎，以及在人力資源和法制方面的優勢，建議研究發展減排及碳交易等業務。

- 建議政府研究引入「碳排放稅」，設計為收入中立(Revenue neutral)，徵稅同時致力協助企業走節能、低碳、低污染排放路線。
- 香港可利用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背靠內地作為經核証減排量(CERs) 最大供應國的優勢，除負責交易結算，並須擔當 CERs 產品的認證角色，培訓本地的碳核數師，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的「碳交易」中心。

5. 產業發展

5.1 強化支柱產業，加快發展六大優勢產業

- 國家「十二五」規劃明確肯定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並支援香港發展六項優勢產業。香港經濟要達致長遠及可持續發展，需制訂一套平衡而有視野的產業政策，從土地、稅務、資金、人才培訓、官產學研相結合等多方面，提供綜合配套。要強化目前四大支柱產業，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及專業服務。
- 加快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包括環保、教育、醫療、創新科技、檢測及認證、文化及創意產業，令香港經濟可以朝著多元化、高增值的方向發展。

5.2 加大投資科研，推動科技產業化

- 香港有優良的法治，知識產權和資訊自由獲到充分保護，也有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適合發展科技產業和網絡經濟，同時，科技產業也可以協助提升香港其他產業的競爭力。
- 特區政府應加大投資科研，推動科技產業化，為了鼓勵企業進行研發，應將企業研發資金三倍扣稅
- 改善目前科技研發資助的審批機制，方便企業申請。
- 增加科技基建投資，以更靈活的政策措施，吸引業界完善移動互聯網和擴展區域數據中心。

5.3 善用香港國際化優勢，加快及擴大區域經濟合作

- 隨著全球經濟中心東移，特區政府應善用香港國際經驗優勢，加快及擴大區域經濟合作。建議政府擴大區內提供金融服務、專業人士服務、航運服務等功能。繼續爭取國家支持香港積極參與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包括協助香港盡快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CAFTA)，更有效推動區內貿易及服務增長。
- 落實與內地簽署的各項經貿協議，把內地重點發展的新興產業與香港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策略相結合，吸引產業和人才來港，協助推動建立本地與珠三角的科技產業群。

5.4 知識產權交易

- 香港長久以來都是內地與海外企業的橋樑，近年內地在特許經營產品的增長、進口技術合約的增幅都相當驚人，當中都牽涉知識產權。由於知識產權交易

屬無形資產的轉讓和授權，涉及多個不同層面及範疇，需要得到多項專業支援，包括法律、融資、諮詢、評估和風險管理服務等。

- 善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投資和商務中心的地位，以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及健全法律，積極開拓版權交易、商標授權和特許、技術轉讓和設計服務。此舉將有效強化香港成為區內創新科技中心的形象。
- 為配合知識產權交易的發展，建議參考澳門及新加坡經驗，與內地「國家知識產權局」合辦香港直接批核的標準專利制度，由該局協助審查專利重要環節後，香港便可直接批核申請和發放標準專利證書予申請人。
- 設立「原授專業」制度，向發明者提供申請專利登記的另一途徑。

5.5 發展中醫藥業

現時公眾對中醫醫療服務需求殷切。不過，目前由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大學以協作模式開辦的 16 所公營中醫門診，只能向市民提供有限度服務。我們建議：

- 當局與研究機構及本地、國內與海外的中藥界建立夥伴合作關係。同時亦與香港投資推廣署、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科技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他業界機構及利益相關者聯繫，以建立重要網絡，讓中藥革新成為一門科學專業。
- 為協助本地傳統中藥持續發展，應支援本地有水準的中藥進行檢測並取得認證及註冊。建議企業合作，配合生物科技技術，將香港發展成高增值的中藥中心。

5.6 發展香港時尚品牌

- 為中小企產品打入內地市場，必須善用政府資助機構在內地的網絡。建議資助相關團體在內地舉行一系列展銷會，本地產品及專業服務只須達到一定標準，就可以申請參與，利用政府資助機構在內地網絡，結集所有品牌，以「香港時尚品牌」作推廣，協助港商進軍內地零售市場、建立分銷渠道。
- 建議政府增設「品牌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品牌管理專才及商界代表，由他們選出 100 家質優、設計創新的品牌，及 100 家出類拔萃的服務品牌，資助他們在內地重點城市進行推廣，如在適當的百貨公司及商場組成香港品牌專區、舉行大型路演及廣告宣傳活動、舉辦記者團來港訪問，以及建立內容豐富的「香港時尚資訊網站 - 100%HK」，加強香港品牌在內地的知名度。

- 分兩方面協助更多服務業出口到內地，一是引領更多服務業進軍內地，在主要經濟發達城市設點；第二，是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到香港平台使用香港服務。
- 建議政府通過在香港舉辦旗艦展覽，吸引內地企業來港參加相關的服務業活動，以便利香港服務業提供者向他們推銷其服務。同時亦要在內地舉辦大型研討會及工作坊，為香港服務業者提供合適平台發展內地市場。
- 推廣期設為 2 年，在期內舉辦 10 個展覽。

5.7 推廣香港專業服務

- 香港的一些主要專業服務，例如金融、房地產、工程建築及相關專業(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等)、法律、會計、檢測及認證等等，素來在區域內享有競爭優勢，包括具備國際視野及管理經驗、專門知識及技術等，因此已逐漸發展成為我們的品牌。隨著國家經濟進一步發展，將為香港在內地推廣專業服務品牌帶來新機遇，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內地相關政府部門協商，拓展兩地專業服務的合作。
- 特區政府應積極考慮設立專責部門，推動落實 CEPA，加快兩地不同行業的專業資格及資質互認，並為香港專業服務企業於內地成立公司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充當香港企業在國內拓展專業服務及尋找合作伙伴的橋樑。

5.8 工業園

- 當局應該重新檢討現時工業邨及工業用地政策，活化現時三個工業邨，提升使用效能，以及撥地興建第四個工業邨。
- 高增值的新興產業的研發及生產工序，需要佔用甚多用地，而且牽涉龐大的硬件投資，需要長遠及實惠的土地供應，才能吸引高新科技的產業回流或進駐香港。
- 新興行業例如雲端運算等，對新工廈有着不同要求，要發展便必須有土地政策作配合。新一代數據中心將會是大規模的，而香港具備第四代數據中心所需要的大部分條件，但獨欠土地。只要政府多做一步，香港便有成為新一代區域數據中心，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
- 現時香港的三個工業邨已批出大部分用地，但未必能配合新興產業的規格與需要，因此，政府應及早設立第四個工業邨，以配合高端工業的發展。

- 參考新加坡發展印尼巴淡島或蘇州工業園的模式，由政府牽頭帶領企業在中國西部或東南亞，如政經局勢日趨穩定的緬甸，興建新的香港工業園。我們期望透過政府參與，向其他國家爭取更好待遇及更穩定的政策支援，令港資工廠可以在當地作長遠投資。屆時境外工業園區將負責下游生產工程，企業在香港可以專注於上游的高增值工程，如設計、研發等，長遠將有利本港經濟持續穩定增長。

5.9 開辦國際級廚藝學院

- 充分利用香港美食天堂的先天優勢，推廣香港成為亞太區的美食港，並開辦國際級廚藝學院，培訓飲食業人才。
- 仿效米芝蓮星級食肆評級制度，制定及推廣世界級中菜星級制度，打造香港成國際中菜評級中心。

(二)民生

1. 人口政策

- 制定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未來 15 至 30 年)的人口政策，尤其針對雙非子女今後陸續來港，對本港教育、住屋、醫療、福利等各方面可能產生的影響作詳細評估，並制定應對措施。
- 另一方面，人口老化日趨嚴重，亦要面對勞動人口下降對經濟發展的影響，尋求解決辦法。

2. 協助基層

- 減少公屋租戶搬遷費。現時公屋租戶遷出時必須將單位還原，令到不少租戶於遷出時須出資拆除所有裝修，產生不少建築廢物，亦令新的租戶須另行出資裝修單位。建議房署設立新制度，先安排新租戶參觀相關單位，並可以選擇保留部分裝修。此措施一則可以減少舊租戶遷出單位時的開支，二可減輕新租戶的裝修費用，三亦可以減少裝修材料消耗。
- 正視本港社會貧富日趨兩極化，在維護社會公平競爭環境的原則下，積極探討各種協助基層脫貧的方案，並透過發展新興產業，製造就業，讓本港經濟結構趨向更多元化，為年輕一代提供更多上流的機會。

- 要求扶貧委員會盡早展開工作，在取得社會共識後落實建議措施，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

3. 支援中產

- 股市樓市、經濟反覆，首當其衝者往往為夾心階層和中產，因此政府應撥款十億元，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者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
- 研究推出子女教育開支扣稅措施，減輕中產家庭在子女教育方面的負擔。
- 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將新中學學制下的通識科改為選修，並正視教科書不斷加價的問題。
- 擴大法律援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並將普通法援資產上限提升至 50 萬元，讓更多中產人士有資格申請。

4. 房屋

4.1 制訂長遠房屋政策

制訂長遠房屋政策

- 盡快制訂及公布本港的長遠房屋發展策略及實施時間表，讓市民知悉未來公、私營住宅單位供應量；審視現有政府的土地儲備，增加土地供應，盡快將合適作住宅用途的土地規劃用作興建公共及資助房屋，增加住屋供應。
- 增加公屋單位的興建量，務求令家庭申請者及 35 歲以上非長者一人申請者輪候時間逐步縮短至 2 年，滿足基層市民入住公屋的需求。
- 地盡其用，研究提高現有規劃作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
- 建議推行工廈改建時，補地價應反映改建的條件；研究容許工廈在限呎、限價和限年期建屋的條件下，以不同地價，改裝為住宅出售。
- 加快興建青年宿舍單位，以便將現時輪候公屋的大批年輕人分流。青年宿舍單位應以出租形式租予有需要的青年，幫助他們儲蓄置業。出租單位應設出租年限，增加流動性。

- 放寬居屋申請人的資產限額，讓更多人有資格購買居屋，解決住屋問題。
- 研究推出更多協助市民置業措施，包括優化過往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從而使更多市民自置居所。
- 政府應進行研究及諮詢公眾，制定居於公共房屋的人口目標比例及相關規劃藍圖、透過多元化方式增加公共房屋的土地供應，以及提高公屋單位的流動性，檢討公屋「富戶政策」。
- 建議政府考慮增加興建公屋單位、為輪候公屋超過 3 年人士提供租金津貼，以及研究放寬申請公屋的人息及資產要求，協助基層改善居住環境。
- 密切留意經濟環境和外圍因素的影響，以及早前推出兩項印花稅措施對就業、市況、樓宇供應的影響，尤其是新推出的特別買家印花稅對香港自由市場聲譽的影響，並因應情況調整遏抑樓市的力度，以避免重蹈「八萬五」的覆轍。
- 無論是普羅市民自住和投資，還是業界投資和重建，以公司形式購買房產是一貫的慣常做法，有利香港經濟發展，不應因噎廢食，對這等交易加徵印花稅。
- 檢討土地契約轉換程序，以加快土地供應，興建更多住宅樓宇。

4.2 協助維修「三無」大廈

- 油尖旺、土瓜灣、深水埗一帶有數以千計舊式住宅樓宇，當中不少為「三無」大廈（即無法團、無管理、無維修）。自 2011 年 1 月，強制私人樓宇公用部分需購買第三者保險的法例生效以來，不少這類日久失修的大廈，至今仍未能成功投保，對公眾構成重大的潛在風險。
- 雖然關愛基金早前已決定推出為期三年的津貼計劃，資助舊樓購買第三者保險、檢查防火和電力設施，以及清理走火通道等，但對象只限樓齡超過三十年及已成立法團的物業。就此，建議當局應積極研究重推新一輪的「樓宇更新大行動」，尤其針對舊樓的劏房及滲水問題，配合屋宇署加強巡查，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協助上述「三無」大廈進行維修及改善管理，從而提升社區的居住環境，保障公眾與居民的安全。

5. 教育

5.1 增設獎學金 鼓勵深造

- 提供更多獎學金，鼓勵學業成績優良的本地學生在本港、內地、海外繼續深造。
- 在有需要的中學推動小班教學，但不宜限制中學收生人數，以免影響家長的選擇機會，並提升教育質素，達致最佳的學習效果。
- 爭取為少數族裔、傷健學童、新移民學童等弱勢社群提供平等的普及教育機會。
-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城市，但目前不同語言、地區的國際學校學額不足。建議鼓勵設立更多直資及國際學校，以解決外國來港專才子女的教育問題，並滿足本地家庭的需求。
- 投資教育，增加大學及專業教育資源，以配合本地人才資源的需求，培訓合適的人才，配合香港的產業政策，進一步帶動 21 世紀中國和香港的發展。
- 鼓勵持續進修，加強專上教育及職業培訓，例如酒店管理、護理專業，並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化的升學、就業、進修機會及選擇。
- 優化學前教育的管理及資助。

5.2 職業培訓

- 鑑於現高中學制增設職業導向課程，當局需改善課程的認受性、升學階梯，以及配合行業資歷架構，建議當局改善職業培訓與課程銜接，研究在資助大學增加銜接學額，亦可由職訓局等專上學院提供更多銜接課程，並加強向相關業界推廣。
- 改革現時僱員再培訓機制，藉着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競爭力，推動年青人及基層勞動力向上流動。僱員再培訓局因應社會和經濟轉變，應調整其培訓課程及內容，並延長培訓期。
- 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就業培訓補助計劃」，為中小企僱主提供員工出外培訓的缺勤補貼及課程費用資助，鼓勵僱主積極進行員工培訓，提升中小企及僱員的技能及競爭力。

6. 文化

- 西九文化區除充當各類演藝和展覽活動的平台外，亦應肩負起培養本土藝術人才及文化區內各項目管理人員的重任，長遠扮演培養本港文化藝術創作和管理人才的搖籃角色，從而推動文化產業的發展。
- 同時，政府應制訂多元化具香港特色的文化政策，增加資助傳統藝術項目，包括地區性文化活動，打造香港成亞洲文化中心。
- 政府亦應加強對中小學藝術教育的師資投入，長遠創造全民熱愛藝術的氛圍，以利本港文化藝術界的持續發展。

7. 醫療

- 增加由政府資助的安老院舍床位數目之同時，進一步開拓社工外展服務，以鼓勵家居安老。
- 加設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建議當局就自願性醫療保險供款提供免稅額，以每年 20,000 元為上限，鼓勵較年輕的市民購買醫保及選用私家醫療服務，亦有助減輕公營醫療的負擔及開支。
- 政府應盡快落實興建綜合性的中醫醫院，以回應市民對中醫治療服務的需求，亦可提供中醫畢業生實習的機會。
- 建議向七十歲或以上長者增加醫療券資助，由現時每年每人提供 500 元的醫療券，增至每年 2,000 元。
- 培訓更多醫護人員，減輕前線壓力；建議放寬在外地取得相關專業資格的香港居民免試執業，以增加醫護人手。

8. 基建規劃

8.1 新界東北發展規劃

- 在大原則上，新界東北三合一發展模式較為可取，該模式有助緩和土地供應、房屋需求問題，而良好的計劃可推動地區經濟發展，若能適當規劃，發揮其

地域優勢，更可在中港經貿融合及互動上發揮積極作用。

- 目前政府提出的計劃，當中涉及頗多細節問題，特別是規劃原則、發展模式、收地方式、安置鄉民及居民等等，已引起社會各界人士關注，官民矛盾激化，我們認為，在發展過程中，政府要尊重地權擁有人的權益，讓他們有權參與發展，達致三贏。

8.1.1 採用「現金賠償」、「換地權益書」及「參與發展」模式，達致多贏

- 為使特區政府能掌握土地開發的主導權，並減少業權人的抗拒，我們建議在現金賠償制度之外，同步沿用當年發展新市鎮時行之有效的「換地權益書」制度。業權人亦可選擇一半收取現金賠償，一半收取換地權益書的做法。土地業權人的權益若得到重視和合理安排，有助他們積極支持發展計劃。
- 推行「先安置後清拆」安排前應先諮詢居民意見，免影響居民的生活。

8.1.2 成立專責小組 建立「官、鄉、商、民」共贏方案

- 建議特區政府成立專責小組，研究上述所提及各環節，務求建立一套「官、鄉、商、民」皆可接受的共贏方案，以便日後特區政府開發新界土地時，避免激烈抗爭行動及訴訟不絕的不良局面，力謀發展計劃在和諧社會氣氛下，得以順利開展。

8.2 優化基建計劃，推動可持續發展

- 香港回歸多年來，在基建高潮期每年有高達六七百億元的工程項目，但在低潮期每年就只得約 200 億元。工程多時由工程師到建築工人都不足夠，工程少時會造成失業問題，尤其是建造業工人，這種高低起伏，對業界發展不利。
- 香港特區政府需優化長遠基建發展，推動可持續發展，這絕不應限於增加一兩項大型基建項目，而應著眼於香港未來二三十年發展所需的長遠基建規劃，以便創造商機，增加就業，令新一代有更好的發展機遇。
- 在制訂長遠基建規劃時，應盡可能規劃綠色基建，以便在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以至生態保育之間，尋求適當平衡，締造優質生活圈。

8.3 探討新規劃機制，妥善做好諮詢

-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曾經承諾，會探討新的執行機制，以跨專業項目管理團隊，統籌城市規劃及開發工程等，希望特區政府兌現承諾，並且將制訂長遠及可持續的基建規劃列入議事日程。

- 因應香港不斷變化的社會政治環境，檢討並優化目前相關的諮詢機制，改善及簡化城市規劃的程序和執行，令到長遠基建規劃在日後更有效地落實。
- 政府規劃土地時，建議考慮撥地給予特殊產業發展，例如建議政府參考工業邨、環保園的模式，撥出土地設置物流園。
- 加強物流的職前及再培訓，鼓勵年輕人入行，研究簡化「補充勞工計劃」程序，補充本地人力不足。
- 香港航運業應積極發展成高增值的世界航運中心。
- 加快推動跨境基建工程，盡快落實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深港機場軌道發展，推動前海站的多式聯運和無縫接駁，盡快釐清港珠澳大橋的法律爭議，爭取工程能如期完工。加快推動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以免其進度落後於港珠澳大橋。
- 確保本地基建項目能首先惠及本港的建造業界、工程界、規劃界及其他相關界別，並關注建造業工人年齡老化和青黃不接的問題；透過加強宣傳和培訓，提升建造業工人的形象，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

9. 交通

9.1 減輕交通開支

- 檢討交通工具可加可減機制的成效，在尊重契約精神的同時，亦需要顧及實際經濟環境和市民的負擔能力。
- 與港鐵研究建立恆常機制，為市民提供更多車費優惠：擴展月票優惠。重推早上非繁忙時間七折車費優惠。與連接港鐵站的專線小巴線和新大嶼山巴士合作推出更多轉乘優惠。
- 建議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為乘客提供車費優惠。推行更多巴士分段收費，減輕短途乘客的車費開支，吸引更多乘客。

10. 勞工政策

政府訂立勞工政策時，必須聆聽社會各階層的聲音，兼顧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立法前必須取得社會的共識。

10.1 保持企業自由度和靈活性

- 就標準工時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平衡經濟發展需要，未雨綢繆，現時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而本地最低工資推行還不到兩年，現階段並不適宜討論標準工時的立法事宜。
- 訂立標準工時無可避免會削弱企業的自由度和靈活性，與香港的自由經濟制度有根本矛盾。
- 香港的自由經濟體系在國際上有很高的評價，也是吸引外來投資最主要優勢之一，若香港在推行最低工資後，再訂立標準工時，相信會損害自由經濟體系的靈活性。
- 香港的法定假日已包含東、西方的主要節慶，故暫時沒有迫切性調整法定假日數目。

10.2 維持「兩年一檢」最低工資

- 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應以客觀數據為依歸。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加幅高於通脹，對於利潤微薄的中小企，經營會變得更加困難。預料部分中小企或微小企業會進一步收縮，甚至因不能應付成本的增加而被迫結業。
- 現時，環球經濟低迷，香港出口十分疲弱，而來港旅客，無論人數和消費意欲，亦明顯下降，估計未來幾個季度，香港出口及本地旅遊、零售業，都可能出現負增長。
- 外圍經濟環境一旦逆轉，香港企業若仍要負擔 7%最低工資加幅，實是百上加斤。
- 最低工資檢討的安排，我們認為應維持「兩年一檢」。「一年一檢」的建議只會令到社會就最低工資水平問題爭拗不斷，不利社會和諧，而檢討所需的數據更須不停更新，大大加重政府和企業營運壓力。

10.3 按人力需求局部輸入外勞

- 一直以來，各界對輸入外勞有不同意見，但考慮到香港的人力需求，有迫切需要檢討輸入外勞的政策，詳細分析輸入外勞對香港經濟的好處和影響。
- 香港開放勞工市場，輸入大量外籍家庭傭工已有多年，對經濟發展的好處有目共睹。雖然外傭的薪酬一般來說較香港工人為低，但已遠高於其在原居地賺取的數目。
- 建議沿用輸入外傭模式，容許企業從外地輸入工人，擔當香港人不大願意從事的工種，例如老人護理員、建築工人和汽車、船隻及飛機維修員。
- 以上的工種皆與民生息息相關，如果缺乏工人，除了會令服務和施工質素下降外，由於工人短缺的關係，企業要大幅提高薪金，吸引新人加入，營運成本自然會增加，消費者最終承受更大的開支。如老人護理院因經常招聘不到足夠的護理員，而未能提供完善服務，更要增加收費，彌補不斷上升的薪金支出。
- 同樣，承建商招聘建築工人亦有很大困難，如果工人的薪金長期高居不下，建築成本便很難下降，間接限制了樓價的下調空間。儘管目前建造業議會(CIC)轄下已設有建造業訓練委員會(CITB)，負責培訓本地建築工人，但隨著本港各項基建工程的展開和住宅建屋量的增加，本地建築工人的供求難免出現局部失衡，業界需要特區政府支持和配合，在有需要時容許引入本地所缺乏的建築工人，令到本港相關基建工程和住宅建築計劃不會受到窒礙。
- 汽車、船隻及飛機維修員短缺問題，更影響到香港的交通運輸安全，急須盡快解決。

10.4 企業自發性推行侍產假

- 支持男性僱員享有侍產假，但反對以一刀切的形式，立法推行。
- 過去幾年，我們看到即使未有立法，亦有越來越多的企業自發推行侍產假。我們相信只要政府多宣傳教育，會有更多企業出於人才爭奪的考慮，而主動給予男性僱員侍產假。
- 立法強制推行侍產假會衍生很多執行問題，例如僱主要查核男性僱員非婚生子女(特別是香港以外地方誕下的子女)是否確有其事，會有很大困難，如果勞資雙方處理不當，易生磨擦，影響企業的人力資源管理。

(三) 粵港合作

1. 引入邊境通勤人員稅務條款

- 建議參考歐洲的「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特別稅務條款，容許經常往來廣東與香港兩地工作的居民，藉「邊境城市通勤人士」身份，在每周最少返回原居地 1 次的原則下，只需向其原居地繳納稅款，吸引更多本地人才北上發展，亦有利兩地融合，尤其有助推動珠三角的金融、專業服務等高增值行業發展。

2. 先銷後稅

- 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市場須繳納 17% 的「進口增值稅」，建議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研究本地企業在「先行先試」框架下，內銷能「先銷後稅」。

3. 放寬「原產地規則」

- 以香港為「原產地」產品，在 CEPA 下可享關稅優惠。建議政府放寬「原產地規則」，讓港商把半製成品在香港進行研發、設計、包裝及檢測等重要工序後，以「香港製造」的品牌輸入內銷市場。
- 商討加入「以價值為基礎」為替補準則，便利香港品牌進入內銷市場。

4. 修訂法例，便利法定機構支援內地港資企業

- 「十二·五」規劃出台，加快推動升級轉型，內地港資企業極需要香港法定機構的支援，但受目前法規所限，公帑不能用於境外，故法定機構於內地及境外提供服務時，其收取的最低費用必須足以抵銷一切成本，限制它們開展境外服務，故建議政府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以免影響法定機構在內地發展的速度及深度。

5. 前海、南沙、橫琴為「先行先試」試點

- 期望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商討，利用前海、南沙、橫琴三個「新特區」的先行先試優勢，為本港服務業在前海發展拆牆鬆綁。
- 放寬在企業准入、執業、管理架構、稅收等政策，予本港專業服務業與內地企業同等待遇，加強與地方政府及規管專業當局溝通，達致大門已開，也要小門開。